

香港公司的印章如何使用

黄伟杰，任伟哲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023-03-27 17:40 发表于广东



引言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或盖章后成立”这一表述是中国内地合同中常见的条款，规定合同成立的条件。尽管从法律上来说，一般情况下，法定代表人签字已经足以使得合同成立，但“加盖公章”这一更加“正式”的动作，在国内的实际订约过程中通常更加为人所接受。实务中，经常见到仅加盖公章没有人签字的合同，而仅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却不盖章的合同，倒不太常见。

而当交易对手是香港公司的时候，问题来了，香港公司并不存在“法定代表人”这个职位，也没有一枚叫做“公章”的印章。我们也多次遇到客户咨询这方面的问题，香港公司在合同上盖章是否就可以了（代表合同被合法有效地签署）？



一、香港公司的印章类型

首先，我们来简单说说香港公司的各类印章。

香港《公司条例》（Companies Ordinance）中，仅提到了两类印章，即：法团印章（Common Seal）和正式印章（Official Seal）。

《公司条例》第 124 条的规定是“公司可备有法团印章”，第 125 条规定“拥有法团印章的公司，可拥有一个正式印章，以供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使用”，第 126 条规定“拥有法团印章的公司，可拥有正式印章——(a) 供在该公司发行的证券上盖印；或(b) 供在设定或证明公司发行的证券的文件上盖印”。

注意，都是“可”，而不是“应”。也就是说，香港公司可以不配置法团印章和正式印章。换言之，香港公司可以一枚印章都没有。

不过，实务中如果注册一家香港公司，通常会得到三枚印章：法团印章（Common Seal）、小圆戳（Round Chop）和长条章（authorized signature），而不包括前文提到的正式印章（Official Se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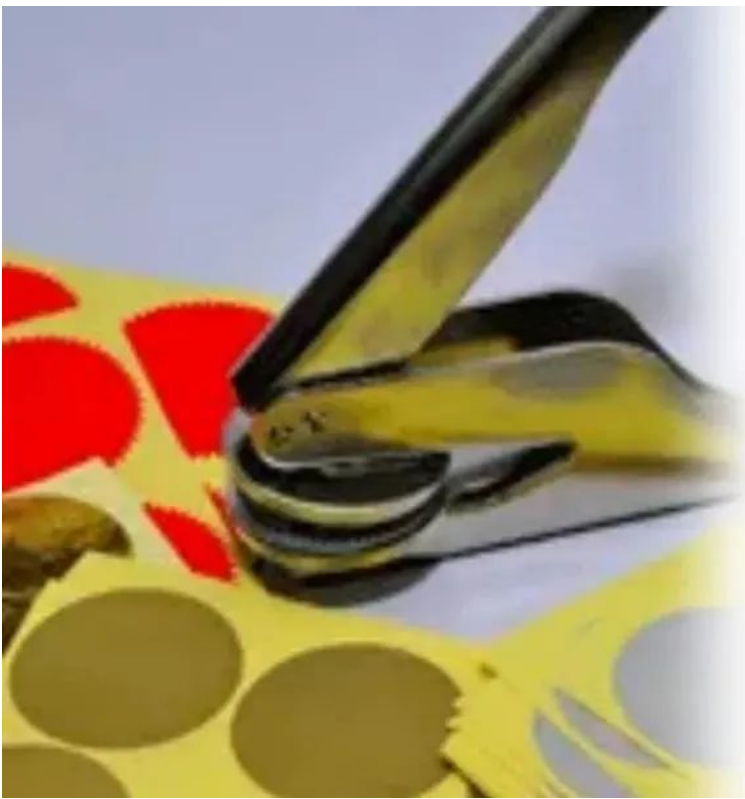
1 法团印章（Common Seal）

法团印章（Common Seal），这枚印章俗称“钢印”，其效力最接近中国大陆公司的公章。

《公司条例》第127条规定，公司签立文件可以通过两种法定形式：（a）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加盖法团印章；（b）由1名董事签署（在公司仅有1名董事的情况下），或者2名董事签署（董事大于等于2的情况下），或者1名董事和公司秘书签署（董事大于等于2的情况下），或者被授权人签署。

实践中比较少见在签署一般性合同/文件的程序中使用法团印章，而仅在签署如契据（Deed）这种非常严肃的文件时法团印章才可能被使用。

需要说明的是，并非加盖了法团印章就代表合同已经被有效签署，上述《公司条例》规定的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加盖法团印章，因此加盖法团印章时还需看公司章程的要求，而公司章程一般会规定加盖法团印章时同时需要至少一名董事或一名授权代表签名。



2 正式印章 (Official Seal)

根据《公司条例》分为在香港以外使用的正式印章，和供在股份证明书等上盖印正式印章。别看名字含了“正式”两个字，但它仅仅是法团印章的复制品。如果公司没有选择拥有法团印章，自然也不存在正式印章。供在外地使用的公司印章，还要求在印章上刻上使用范围，如“仅限中国大陆使用”；供在股份证明书等上使用的正式印章需刻上“securities”或“证券”字样。由于正式印章仅是法团印章的复制品，其作用完全可由加盖法团印章代替。正式印章仅为了在某些特定场景下的方便使用。

3 小圆戳

小圆戳，英文叫“Round Chop”，有时被翻译为“公司印章”。听起来能代表公司的，就它了。实际上，它在《公司条例》中不具备法律地位，也不需要备案或登记。在香港法律下，加盖小圆戳并不当然约束公司，它的作用仅是作为公司行为的一种证明，公司通过加盖小圆戳表明某个行为是公司做的。实践中，常在诸如进货单，对账单等文件上加盖小圆戳。但这枚章长得太像中国大陆公司的公章了！很多时候中国大陆的公司，甚至政府部门，都将其误认为是公章，接受作为交易对手在香港公司在合同上仅加盖小圆戳。



4 长条章

长条章，也叫授权签名章，以一枚长条形写着公司名称并留下写着 authorized signature（授权签字人）栏给签名人签字的印章。实际上在香港法律下，长条章仅代表一种签名方式，提示签名人在此处签名，它不具备印章的基本功能，甚至不具备小圆戳的证明作用。

不过，虽然长条章本身不具备法律效力，但是如果授权签字人在长条章上签了名，可能会通过签字的形式使得合同被订立。具体见上文法团印章这一部分的介绍。



二、印章盖错了.....

回去翻翻与香港公司签过的合同，呀！加盖法团印章的几乎没有，部分是盖了小圆戳的，部分是盖了长条章的，甚至还有仅盖了小圆戳或长条章，没有授权人签字的。在香港法律下，印章的作用和法律效力，在上面已经介绍了，如果文件已由香港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安排足够数量的适格人员（董事、公司秘书、经董事会授权的人等）签字，则文件一般对公司具有约束力，至于是否盖章、盖了什么类型的印章，已无关紧要。但如果未经适格人员签字，仅加盖了公司印章，中国法院如何看待这些印章的法律效力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规定

“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

法人的主营业地与登记地不一致的，可以适用主营业地法律。法人的经常居所地，为其主营业地。”

即如果是一家登记地和主营业地均在香港的公司，那么其行为能力问题应当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进行审查。印章的效力，以及签字人签字的效力，应该按照香港法律解释。若一家登记在香港的公司主营业地在中国大陆，也可能可以适用中国大陆的法律解释其民事行为能力。

案例一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有法院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认为香港公司签署合同的形式不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相关要求，合同无效。例如在山东融世华租赁有限公司与济宁港宁纸业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2014]济商初字第312号）中，法院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百龄公司和宏辉公司注册地在香港，应当适用香港法律。根据《香港法例》中《公司条例》的规定，在本案的保证合同中，仅有一名董事签字的行为不能代表是公司行为，而且保证合同中加盖的小圆章，百龄公司和宏辉公司不予认可，并提供委托书等证据证实百龄公司和宏辉公司使用的印章均为长方形章，融世华公司对此亦不能提供证据证实合同中的小圆章能够代表百龄公司和宏辉公司。综上，融世华公司与百龄公司、宏辉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中仅有百龄公司、宏辉公司的一名董事黄锦亮签名，其签名的行为不能代表百龄公司和宏辉公司，其签订的保证合同对两公司不具有约束力，两公司亦不应承担保证责任。”

案例二

另一方面，也有案例中，法院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审查香港公司签署合同的方式是否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相关要求。例如在华宸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嘉云数据有限公司、杭州嘉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审（[2020]粤 0104 民初 23995 号）中，被告辩称：

“根据代理服务合同第15.2条以及保密补充协议第3条约定，这两份合同均适用于中国大陆法律，同时依据合同法第32条的规定，这两份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但该两份合同上原告加盖的印章均为小圆章，被告嘉云公司均只加盖了长条章，且长条章上并无被告嘉云公司授权代表的签字，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14条的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原告与被告嘉云公司均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仅法团印章和正式印章对公司具有约束力，因此，原告与被告嘉云公司在该两份合同上加盖的印章均无法代表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两份合同尚未生效。”

但法院并未采纳上述抗辩意见，法院认为：

“关于争议焦点一。原告与被告嘉云公司签订的《华宸国际 FACEBOOK 代理服务合同》、《华宸国际 FACEBOOK 代理服务合同保密补充协议》，嘉云公司与原告均在签字盖章处加盖了公司公章，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依约履行。被告杭州嘉云公司抗辩原告与嘉云公司加盖的印章不符合香港公司条例规定，不能代表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杭州嘉云公司的该抗辩无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不予采信。”

案例三

另外，如果合同已经实际履行，则即使当事人在合同上的签字或盖章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通常也不影响法院认定合同有效。在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与伟硕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合同纠纷（[2018]粤 0391 民初 2255 号）中，法庭认为：

“但小圆章确为香港公司普遍使用的印章之一，在香港其本身是一种证据，只是由其‘证明’的内容是可以被相反证据推翻的。因我国内地企业使用的公章通常为圆形印章，且根据内地法律合同中加盖印章即可成立并生效，故实践中香港公司在内地进行交易、签订合同时常会出现仅加盖小圆章的情形...崇技电路公司与忠信积层板公司在我国内地交易的过程中，不仅在对账单中使用了小圆章，还于具有契约性质的《采购单》《赊销合同》中均使用该小圆章且未附有董事蔡钟和签字或公司授权者签字，双方已实际履行了相应合同，崇技电路公司接收了忠信积层板公司提供的相应货物，即在双方的交易往来中，崇技电路公司将该小圆章作为签订合同之用。崇技电路公司在与被告及伟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往来中，也使用了案涉小圆章，且以其作为公章和财务章预留备案。忠信积层板公司及原告有理由相信加盖该小圆章即为崇技电路公司的意思表示。”

即，当双方过往交易中长期以小圆戳作为“公章”使用，根据诚实信用原则，认定为加盖小圆戳即是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公司具有约束力。

通过以上案例可以看出，中国法院对于香港公司加盖印章的效力的认定标准并不统一，部分法院的认定标准比较宽松，即使没有按照香港法律规定加盖法团印章，只要能够认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法庭仍然倾向认定合同有效。尽管如此，出于谨慎，在与香港公司进行交易时，仍应注意其文件签署的形式，避免因盖错印章（且未经适格人员签字）导致纠纷甚至合同无效的风险。

结语

香港地区属于普通法法域，其关于印章的规则，与其他普通法法域相似。此外，我们仍然提请读者注意，不同国家对于印章效力的法律规定仍然存在差别，特别是在签署契据（Deed）等特殊形式的合同时，我们建议听取专业人士的意见。

本文作者

黄伟杰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上海办公室

huangweijie@vtlaw.cn

扫码查看律师简历



任伟哲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上海办公室

renweizhe@vtlaw.cn

扫码查看律师简历



团队介绍

万商天勤IBL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团队由多位拥有外资律所或海外工作经验的律师组成。团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公司事务与投融资、国际贸易、海商海事、能源、保险和商事争议解决相关的法律服务。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诚信铸业 | 专业立身 | 精耕细作 | 工匠精神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海南地区)领先律所
债券及股权领域领先律所
中国建筑领域领先律所
建设工程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中国卓越建筑律师事务所大奖

CHINA BUSINESS 商 LAW JOURNAL 法

"房地产投资及REIT基金"卓越律所大奖
"结构性融资/资产证券化"卓越律所大奖
"境内资本市场"卓越律所大奖
深交所中小板IPO十优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券市场优秀律师事务所
外商投资及基础设施和项目融资杰出交易

LEGALBAND

"建设工程"领域中国顶级律所
"房地产"领域中国顶级律所
"资本市场: 并购重组"领域中国顶级律所
"建设工程"领域中国顶级律师
"房地产"领域中国顶级律师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中国顶级律师

ASIAN LEGAL BUSINESS

亚太50强
中国律所规模30强
中国最大30家律所
中国十佳成长律所
年度中国律师事务所20强

THE AMERICAN LAWYER

中国律所创收45强
亚太律所规模50强

IFLR1000

北京地区"最具潜质律所"大奖
浙江地区"最具潜质律所"大奖
"资本市场"领域最受关注律所
"兼并收购"领域最受关注律所
"私募股权"领域最受关注律所
"项目开发"领域最受关注律所
"金融和企业"领域最受关注律所

LAWYER MONTHLY

中国年度最佳资本市场法律顾问



www.vtlaw.cn

北京 • 深圳 • 上海 • 成都 • 武汉 • 西安 • 长沙 • 杭州 • 海口 • 南京 • 广州 • 香港 (联营)

文章已于2023-03-27修改